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鄧盛憲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12號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憲輝有限公司 邱盛憲 | 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| 114年12月10日 | 94,500元       | SD8110494        |   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
01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2 決。

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4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05 文。

06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07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